**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本项目向区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专职机构，按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和办公设施，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工作制度、项目经理带班生产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不擅自脱岗。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均做到100%持有效证上岗；所有作业人员均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同时积极参加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四）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安全文明措施经费落实到位，足额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做到专款专用；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范《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切实做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五）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达到“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严格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野蛮施工，杜绝伤亡事故。

（六）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条文，严格并全面落实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批和技术交底程序和内容规范，签字真实有效。

（七）落实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制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按照事故管理规定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决不瞒报或拖延报告。

（八）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相关方的监督，认真落实所提出的指令或意见、建议，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九）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项目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以上承诺，杜绝伤亡事故。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施工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施工总包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